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

影响公司独立性。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7 年 1 月 24 日